

采购包1

七、 主要标的信息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服务类
名称：2024年度经营性用地上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 服务范围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； 服务要求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； 服务时间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； 服务标准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三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的2026年度经营性用地上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经营性用地上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43.4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

采购包2

5、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博新能碳科技有限公司

<p>名称：2026年度经营性用地入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</p> <p>服务范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原双汇电力整合周边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，用地位置：仙城北路西侧、天山路北侧，用地面积约 81.02 亩。2、涵西老通扬运河北侧地块。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用地位置：泰山路南侧、大涵河东侧，用地面积约 49.52 亩。3、原钢厂及周边地块。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用地位置：恒泰贵筑西侧、东方红东路北侧，用地面积约 26.09 亩。4、原水产市场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，用地位置：龙城路西侧、校南路南侧，用地面积约 60.86 亩。5、原康旺食品及周边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，用地位置：仙城北路西侧、华山路北侧，用地面积约 124 亩。6、区政府西侧唐庄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，用地位置：仙城北路东侧、泰山路南侧，用地面积约 67.91 亩。7、原工校及周边地块。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用地位置：龙城路北侧、庄台路东侧，用地面积约 63.83 亩。 <p>服务要求：</p> <p>1、项目流程</p> <p>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，对 7 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编制调查报告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。</p> <p>2、服务内容</p> <p>（1）资料收集</p> <p>收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、地块环境资料、地块相关记录、有关政府文件、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。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，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。</p>

(2) 现场踏勘

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，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，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，区域的地质、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。

(3) 人员访谈

采取当面交流、电话访谈、电话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对地块管理机构，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，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，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等进行访谈，了解地块相关信息。

(4) 布点方案编制

根据第一阶段调查（资料收集、人员访谈、现场踏勘）成果，编制布点方案。

(5) 采样与检测

依据布点方案开展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。

(6) 调查报告编制

编制调查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服务时间：每个地块经甲方通知乙方达到进场调查条件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。（如相关地块涉及到质量控制抽检等因素，时间相应延长。）

服务标准：提交调查报告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12-XGZX-C2026-0002，2026 年度经营性用地上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经营性用地上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博新能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0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